

项目编号：HNYZ-2023326

#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亿卓招标**  
YIZHUO BIDDING AGENCY

项目名称：琼海市公安局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拖曳、  
保管服务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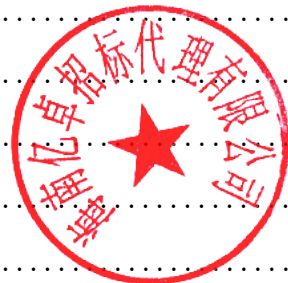
招标人名称：琼海市公安局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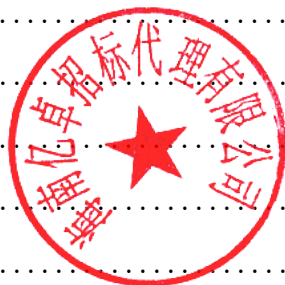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
五、公告期限 .....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一、总则 .....	7
二、招标文件 .....	8
三、投标文件 .....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五、开 标 .....	14
六、资格审查 .....	15
七、评 标 .....	16
八、质疑和投诉 .....	17
九、中标信息公布 .....	18
十、授予合同 .....	18
十一、其他 .....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一、项目概况 .....	30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	30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拖曳、保管服务) .....	32
四、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 (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拖曳服务) .....	34



五、费用结算	36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36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36
八、其他：	3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8
前附表	38
资格性审查标准	39
符合性审查标准	40
详细评审标准	41
正文部分	4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9
第一条 合同标的	49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49
第三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50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5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0
第六条 验收	50
第七条 所有权归属	50
第八条 知识产权	51
第九条 甲方责任	51
第十条 乙方责任	51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51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52
第十三条 保密	52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52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53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4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55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	56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57
2、投标函（格式） .....	61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2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3
5、联合体协议书 .....	64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5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8
8、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69
9、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琼海市公安局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zw.hainan.gov.cn/ggzy/>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YZ-2023326

项目名称：琼海市公安局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拖曳、保管服务采购

预算金额：553.847449 万元，其中：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保管服务：222.962449 万元；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拖曳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以中标单价支付服务费，依据实际发生数量、次数进行结算。

最高限价：553.847449 万元，其中：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保管服务：222.962449 万元；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拖曳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具体以中标单价支付服务费，依据实际发生数量、次数进行结算。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用途：琼海市公安局工作需要

采购需求（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4）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5）
5.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9月18日13:00至2023年9月25日23:59 每天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按要求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10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琼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琼海市嘉积镇金海北路社管大楼3楼）琼海小 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3. 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购文件与



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5. 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

6. 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7. 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琼海市公安局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银海路 110 号

联系方式：龙警官 0898-62896526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A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联系方式：陈工 0898-6851116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851116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b>一、总则</b>		
第 2.1 款	招标人	琼海市公安局
第 2.2 款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招标人不组织 □ 招标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
<b>二、招标文件</b>		
第 7.3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9.1 款	指定的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b>三、投标文件</b>		
第 11.2 款	述标和/或样品(演示)	不做要求
第 12.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2.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13.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天
第 14.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档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 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第 15.1 款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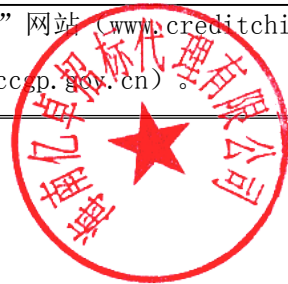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保证金账户：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指定帐户； 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zw.hainan.gov.cn/ggzy/</a>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到达指定帐户； 注：若以转账形式递交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第 16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b>四、投标文件的递交</b>		
第 19.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b>五、开标</b>		
第 21.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b>六、资格审查</b>		
第 22.1 款	资格审查主体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b>七、评标</b>		
第 28.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b>八、质疑和投诉</b>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1116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48-10 中房高级公寓 1201 房
<b>九、中标信息的发布</b>		
第 30.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十、授予合同</b>		
第 32.1 款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b>十一、其他</b>		
第 36.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第 36.1.3 款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 37.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29,653.80），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第 38.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琼海市公安局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6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8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6. 注意事项

6.1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6.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8.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或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系统上传书面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9.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三、投标文件

###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



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1.1. 投标分项报价

#### 2. 投标函（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9.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2. 样品（演示）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和/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11.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所有的实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1.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应在投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2.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6.1 款要





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2.6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分项报价】等相关内容。若投标人未按此要求修改，影响投标报价评审，其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套投标文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版文件（PDF 版和 GPT 格式版本（如有））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保持一致（须为签字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单独密封，密封及签署要求同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有差异，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复印，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以采用正本复印件。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4.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则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如项目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投标的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投标；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15.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6 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5.7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5250512

15.8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





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6.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6.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6.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招标人均不负责任。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7.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另外再单独密封一份，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7.4 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中**的地址，并注明“于 -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17.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7.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并退还给投标人。

###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



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招标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 标

### 21. 开标

21.1 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1.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



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六、资格审查

### 22. 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主体：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3. 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2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24. 资格审查结果

23.1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25. 其他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 七、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实质性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以及述标或产（样）



品演（展）示内容（如果有），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7.2 和 27.3 规定处理。

28.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8.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质疑和投诉

### 29.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9.1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9.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9.7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九、中标信息公布

### 30.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0.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招标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 十、授予合同

###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 履约担保

32.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2.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一、其他

###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甲方和乙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甲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6. 政府采购政策

3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5.1.1 价格评审优惠：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与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1.2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5.1.1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5)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5.1.3 相关要求

(1)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依据国务院令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实施。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6.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6.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绿色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 36.4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供应商可登陆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查看并操作。

##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7.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取。

37.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方式：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



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算。（代理费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亿卓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金贸支行

账号：39250188000271419

### 38.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无需提前装订在投标文件里）。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7.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化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	------	------	------	------	-------	-------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





2021/3/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_中国政府采购网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准。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在琼海地区内，为保障琼海市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需要对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交通故障车辆进行保管服务及道路清障拖曳。现根据工作需要和相关法律等有关规定，琼海市公安局现需采购一家服务单位进行车辆保管、交通道路清障拖曳工作。

####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3年总价（最高限价）（元）	服务期限
1	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1项	2229624.49	3年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拖车运距	单价限价【元/ (辆·次)】	服务 年限
1		二轮摩托车	10 公里以下	40	3 年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45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50	
			30 公里（不含）以外	60	
2	交 通	三轮机动车	10 公里以下	60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65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70	
			30 公里（不含）以外	80	
3	事 故、违 法及 其他 暂行 扣押	2 吨以下（含 2 吨） 货车、20 座以下客车	10 公里以下	260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290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320	
			30 公里（不含）以外	380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700	
4	车 辆 拖 曳 服 务	2 吨-5 吨（含 5 吨） 货车、20 座以下客车	10 公里以下	340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380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420	
			30 公里（不含）以外	500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800	
5		5-8 吨（含 8 吨）货 车、20 座以下客车	10 公里以下	420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470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520	



			30 公里（不含）以外	620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900
6	8-15 吨（含 15 吨） 货车、20 座以下客车		10 公里以下	500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560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620
			30 公里（不含）以外	740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1000
7	15 吨-20 吨（含 20 吨）货车、各种集装 箱车		10 公里以下	580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650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720
			30 公里（不含）以外	860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1100
8	20 吨以上货车、各种 集装箱车		10 公里以下	660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740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820
			30 公里（不含）以外	980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1200

备注：项目总价为估算价，拖曳数量为估算量，按单价作为预算，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进行金额结算。

### 三、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拖曳、保管服务）

#### （一）服务范围

1、采购人提供一块面积约为 107619.9 平方米，约 161 亩的停车场地供服务方使用，具体地点在嘉积镇万石坡国道 223 线，琼海市公安监管中心正门对面地块，四至范围为：东邻国道 223 线，南至农用排水沟，西邻环岛东线高速，北邻宏晟梦乡缘小区；

2、服务方须在所提供的场地上建设完善停车保管设施，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同时



安排管理、安保人员对停车场内的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 （二）服务内容

1、停车场不需采购方额外修缮，该停车场须具备办公场所、通水电、视频监控系统全部覆盖（摄像机分布中心区域及四周，24小时全天候监控）、照明系统全部覆盖、消防（包括消火栓、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场地降温（遮阳棚、洒水降温等）、大门、围墙等保管服务安防设施；

2、服务方须为违法违章、事故、涉案车辆购买公众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火灾、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因素、车辆盗窃等范围的投保）；

3、服务方必须确保采购人提出业务需求时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各工种人员全天候24小时均有人在岗在位，车场管理需要管理人员至少1人、安保人员至少2人，共至少3人同时在职在岗，按国家劳动法规定一天三班倒，现车辆需要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共计至少9人。其中，管理人员至少1人负责车辆的登记信息（电子台账登记，一车一档）及安置，合理规划及灵活调整停车区域，确保车场内车辆的规范、有序停放。车场管理需要车场安保人员至少2人，其中至少1人安保人员负责24小时车辆停车场所所在区域巡防，夜晚巡视车场，做好防火、防盗，确保被保管车辆安全停放。其中至少1人负责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巡防区域车辆按指定车位有序停放，以及应急处置区域内突发事件，灵活监视动态，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当班管理人员和其他安保事项；

4、服务方在停车场内进行任何车辆管理活动，受采购人监督管；

5、进出车场的一切车辆、物资必须由专人录入、登记，形成电子台账；

6、服务方须确保被保管车辆出场检查及放行，并且检验车辆信息与琼海市公安局业务部门出具对应的凭证是否一致。

## （三）服务标准

1、车场安保人员职责：负责车辆停车场所所在区域的巡防；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巡防区域设施车辆按指定车位有序停放；防火、防盗以及应急处置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灵活监视动态，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当班管理人员；其他车辆保管安保事项；



- 2、车场管理人员职责：负责车辆的信息登记（必须有电子台账登记，一车一档）及停放保管；合理规划及灵活调整停车区域，确保场内车辆的规范、有序停放；
- 3、服务方须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政策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
- 4、服务方自行承担员工的劳动关系和责任保险，由此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5、服务方必须确保车场运行流畅有序，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作困难均由服务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服务方对车场内所有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财物损失负全部经济责任；
- 7、服务方全面负责场地的维护工作，对于过错导致场地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于 24 小时内恢复场地功能，实在无法恢复的必须书面向采购人做出说明。

#### **四、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拖曳服务）**

##### **（一）服务范围**

- 1、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车辆的车辆拖曳服务；
- 2、道路交通事故和非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施救服务；
- 3、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因当事人未委托或无法委托的情形的，由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委托车辆施救服务单位实施清障施救；
- 4、采购人因办案需扣押车辆的拖曳服务；
- 5、采购人指定的紧急情况、安保任务、突发事件等特定情况下清障、施救等车辆拖曳服务；
- 6、其他拖曳服务。

##### **（二）、服务内容**

- 1、需要车辆拖曳服务时，由甲方（琼海市公安局）通知乙方（服务方）值班工作人员，乙方值班工作人员必须 24 个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提供拖曳服务；
- 2、接到车辆拖曳服务指令后，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快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的时间为：嘉积城区 20 分钟到达现场；中原、博鳌、上垌、万石、万泉、塔洋等地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琼海市辖区内其他地区根据路程按时速 50 公里与当时交通堵塞情况来确定到场现场的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到达现场规范设置作业区安全防护设施后，及时排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协助事故现场处置，为案件车辆提供抢修、起吊等拖曳服务，为事故现场散落提供清理、收集、起吊、转运等服务；

4、甲乙双方每次清障、施救、扣押等拖曳服务结束后，将现场实施车辆拖曳的照片及填写的《琼海市公安局执法车辆拖曳现场移交清单》整理完整，经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联，当日经办案单位工作人员审核后归档管理。每月凭移交清单由乙方汇总，双方确认后结算核实。

### 5、清障车辆性能

服务方须至少具备下列性能的清障车辆：

- (1) 5辆重型专项作业吊车；
- (2) 1辆重型专项作业板车；
- (3) 5辆中型专项作业板车；
- (4) 1辆轻型专项作业板车；
- (5) 2辆轻型普通货车。

施救车辆随车安全装备：

- (1) 配备3块交通安全标志牌；
- (2) 配备10个反光锥形筒；
- (3) 配备1个闪光警示灯；
- (4) 配备1个灭火器；
- (5) 配备闪光警示棒、便携式探照灯、反光背心、铁、扫把、牵引绳等简易工具。



6、**专业作业队伍要求：**按专项车辆车型要求配备符合准驾车型司机及服务工作人员。

### (三)、服务标准

1、服务方须在固定办公场所建立调度中心，配备通信等相关设备，并在吊车和板车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辆定位系统，保障履行交通清障拖曳和执行重大警保卫等工作任务；

2、服务方的拖曳服务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7:00至23:00按采购人工作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23:00-7:00服务方安排适当的人员和车辆在公司指定地点待命，做好随时出警准备；



3、高峰、警保卫待命期间，负责就近拖移、场地清理拖移和定点待命等采购人安排的工作；

4、服务方在拖曳和运输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丢失、损坏、人为或自然意外，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对拟拖曳离开现场的车辆，服务方应检查车内是否有贵重物品，如有贵重物品无法移交当事人，由办案单位予以登记保管，待后处理；

6、服务方严禁私自放行或使用被暂扣的车辆；在配合采购人工作时，严禁滥用职权收受财物；

7、服务方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按时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保养，定期组织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建立规范、统一、专业的作业队伍，上岗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佩戴统一的标识和工作牌；

8、服务方不得因承接非采购人任务以外工作而耽搁履行合同；

9、服务方应当服从采购人安排的勤务工作；

10、采购人对服务方的拖曳和运输工作有监管的权利和义务，对不符合工作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公司整改。

11、有关要求

(1) 服务方要建立出勤工作台账；

(2) 服务方要设立通讯平台，保持与业务部门的实时联系。



## 五、费用结算

### (一) 交通日常清障的结算

1、清障拖曳费用按实际拖曳（含装卸、空返）的车辆数结算。

##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3年。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后续合同约定实施。

##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一)、车辆保管服务：服务费按年度市财政本级部门预算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每半年一支付），具体方式根据采购人财务审批制度执行。

(二)、车辆拖曳服务：1、具体按实际发生的数量及年度预算安排进行结算；2、服务费用按年度市财政本级部门预算支付（具体支付方式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每季度一支付），每月由琼海市公安局业务部门对当月拖曳运输车辆数进行核实确认，按财务审批制度执行支付。

## 八、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等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6. 绿色采购的政策目标：《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等要求。

**7.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管理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报价如超过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各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第 3.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 4.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5.1.1 条款
第 4.8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 4.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其它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5.3 条款处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书】第2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	
3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4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 附表 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 附表 3

##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项	评审标准	满分	投标人	
1	项目 服务 管理 实施 方案 (75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针对本项目现状情况的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应对解决办法进行评审</p> <p>(1) 认识全面、深入，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准确，应对解决办法科学、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 有较好的认识，能分析出重点、难点，应对解决办法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7 分</p> <p>(3) 认识一般，基本分析重点、难点，应对解决办法可操作性一般，得 4 分</p> <p>(4) 认识浅薄，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应对解决办法不明确，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组织架构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组织架构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部门及岗位职责、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 组织架构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可行性强，能高效地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2) 组织架构方案较完整，具备可行性的，得 7 分；</p> <p>(3) 组织架构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4) 组织架构方案不完整、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10	
		车辆保管服务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保管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1) 车辆保管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 10 分；</p> <p>(2) 车辆保管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7 分；</p> <p>(3) 车辆保管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4) 车辆保管服务方案较差，缺乏合理性的，</p>	10	



		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车辆拖曳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拖曳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1) 车辆拖曳服务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 10 分； (2) 车辆拖曳服务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7 分； (3) 车辆拖曳服务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4) 车辆拖曳服务方案较差，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10	
	人员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人员培训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 10 分； (2) 人员培训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可行的，得 7 分； (3) 人员培训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4) 人员培训方案简单、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10	
	安全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安全管理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 9 分； (2) 安全管理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措施较可行的，得 7 分； (3) 安全管理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 分； (4) 安全管理方案简单、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9	
	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文明作业计划安排措施进行评审： (1) 计划安排合理，方案切实可行，实施过程务实：8 分； (2) 计划安排较合理，方案较切实可行，实施过程较务实：6 分； (3) 计划安排一般，方案一般，实施过程一般：4 分； (4) 计划安排较差，方案较差：1 分。	8	





		(5) 未提供得 0 分。		
	应急方案	<p>根据投标人针对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影响，突发性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制定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p> <p>(1) 应急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措施合理可行、切实有效的，得 8 分；</p> <p>(2) 应急方案较详细、针对性较强，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6 分；</p> <p>(3) 应急方案一般、针对性一般，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4) 应急方案较差，缺乏合理性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得 0 分。</p>	8	
2	类似业绩 (5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3	投标报价 (2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备注：①若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②若投标人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投标价格</p>	10	
	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拖曳服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单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p>	10	



		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①若投标人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享受政策优惠条件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价格； ②若投标人未享受政策优惠条件，投标报价=投标价格		
4	合计		100	





## 正文部分

### 一、评标办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标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四、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 (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3.3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报价权重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80%	20%



####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 4.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六、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七、评标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九、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 若无分包写“本项目” 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质量要求：

.....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履约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履约时间：\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方式：\_\_\_\_\_。

.....

**第四条 合同款支付**

.....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七条 所有权归属**

1.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



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2.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 第十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_\_处理：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2. 提起诉讼。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

###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可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调整，但应包含格式要求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初步评审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 综合评分表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 页）
1			
2			
3			
.....			





### 1、开标一览表格式

#### 1.1、开标一览表(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品目名称	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3 年

注: 1、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1.2、开标一览表(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 车辆拖曳服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拖车运距	投标单价【元/（辆·次）】	服务年限
1	二轮摩托车	10公里以下	小写：_____【元/（辆·次）】	3年	
		10公里（不含）-20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20公里（不含）-30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30公里（不含）以外	小写：_____【元/（辆·次）】		
2	三轮机动车	10公里以下	小写：_____【元/（辆·次）】		
		10公里（不含）-20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20公里（不含）-30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30公里（不含）以外	小写：_____【元/（辆·次）】		
3	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扣车辆拖曳服务	2吨以下（含2吨）货车、20座以下客车	10公里以下	小写：_____【元/（辆·次）】	
		10公里（不含）-20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20公里（不含）-30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30公里（不含）以外	小写：_____【元/（辆·次）】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小写：_____【元/（辆·次）】		
4	2吨-5吨（含5吨）货车、20座以下客车	10公里以下	小写：_____【元/（辆·次）】		
		10公里（不含）-20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20公里（不含）-30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30公里（不含）以外	小写：_____【元/（辆·次）】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小写：_____【元/（辆·次）】	
5	5-8 吨（含 8 吨）货车、20 座以下客车	10 公里以下	小写：_____【元/（辆·次）】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30 公里（不含）以外	小写：_____【元/（辆·次）】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小写：_____【元/（辆·次）】	
6	8-15 吨（含 15 吨）货车、20 座以下客车	10 公里以下	小写：_____【元/（辆·次）】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30 公里（不含）以外	小写：_____【元/（辆·次）】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小写：_____【元/（辆·次）】	
7	15 吨-20 吨（含 20 吨）货车、各种集装箱车	10 公里以下	小写：_____【元/（辆·次）】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30 公里（不含）以外	小写：_____【元/（辆·次）】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小写：_____【元/（辆·次）】	
8	20 吨以上货车、各种集装箱车	10 公里以下	小写：_____【元/（辆·次）】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小写：_____【元/（辆·次）】	
		30 公里（不含）以外	小写：_____【元/（辆·次）】	
		吊车费（不分路程远近）	小写：_____【元/（辆·次）】	
9	总单价（单价合计）		小写：_____【元/（辆·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2、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司\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  
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书正本1份，副  
本\_\_\_\_\_份，唱标信封1份，电子版1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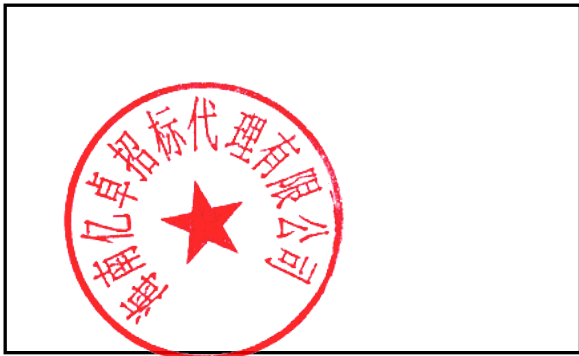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 5、联合体协议书

无





## 6、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一章第 2 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4

####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六、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十一、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一条“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在本投标人资格承诺函后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第六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7、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一至第五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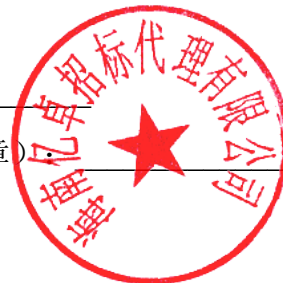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六至第八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9、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